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蔡如珍 電話: 7531895 傳真: 04-7283265

電子信箱: jasmin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60159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推薦表格 (共2個電子檔)(0159208A0

0_ATTCH2. odt \ 0159208A00_ATTCH5. doc)

主旨: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名 稱修正為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,檢送修正 規定及推薦表各1份,請踴躍推薦所屬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4947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(含個人)請踴躍推薦 ,請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,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,並於10 6年6月16日前將推薦資料1式7份(正本2份、影本5份)逕送 本府彙辦,資料不齊全者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項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15-05-1文 08:42:1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6/05/17 1060001939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...